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告 宇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萬清

被告 黃繼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終止與被告間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並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頭份市○○段47、47-1、47-2、47-3、47-4、47-5、47-6、47-7、47-8、47-9、47-10、47-11、47-12、47-13、48、49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3萬5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8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請求被告移轉之標的 (苗栗縣頭份市○○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權利範圍	價額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47地號土地	510.74	12,000元	全部	612萬8,880元
2	47-1地號土地	90.94	12,000元	全部	109萬1,280元
3	47-2地號土地	69.44	12,000元	全部	83萬3,280元

(續上頁)

4	47-3地號土地	68.89	12,000元	全部	82萬6,680元
5	47-4地號土地	73.66	12,000元	全部	88萬3,920元
6	47-5地號土地	76.49	12,000元	全部	91萬7,880元
7	47-6地號土地	77.84	12,000元	全部	93萬4,080元
8	47-7地號土地	79.68	12,000元	全部	95萬6,160元
9	47-8地號土地	80.11	12,000元	全部	96萬1,320元
10	47-9地號土地	79.66	12,000元	全部	95萬5,920元
11	47-10地號土地	78.03	12,000元	全部	93萬6,360元
12	47-11地號土地	131.74	12,000元	全部	158萬0,880元
13	47-12地號土地	46.64	12,000元	全部	55萬9,680元
14	47-13地號土地	135.49	12,000元	全部	162萬5,880元
15	48地號土地	242.52	4,000元	全部	97萬0,080元
16	49地號土地	243.25	4,000元	全部	97萬3,000元
合計					2,113萬5,280元